死亡或離境結算申報之課稅問題 一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差額比例換算規定之檢討



財稅法組2年級李庚翰



報告架構

- 壹、前言
- 貳、現行規定介紹
- 一、綜所稅稅基之結構
- 二、死亡或離境之課稅規定
- (一)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 (二) 死亡或離境時之稽徵程序
- (三)死亡或離境時,免稅額等項目是否須比例 換算?
- 参、現行規定檢討分析
- 一、有違稅捐法定原則
- (一) 稅捐法定原則之意義
- (二)施行細則不得作為課免稅要件之規範
- (三)以函釋規定基本生活費差額應比例減除有違稅捐法定原則
- (四)以施行細則規定得全額減除有違稅捐法定 原則
- 二、有違平等原則
- (一) 平等原則之意義
- (二)因申報方式不同而得全額減除,有違平等原則

- 三、所得稅法制未一併考慮基本生活費 制度
- 四、其他稅捐減項是否應比例換算規定不清
- (一)列舉扣除額
- (二)特別扣除額
-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扣除額
- 五、與營所稅規定方式不一致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 (二)綜合所得稅未如營所稅換算產生之問題
- 肆、立法建議
- (一)不變動現行架構下之立法建議
- (二) 通盤檢討

伍、結論

參考文獻

現行規定介紹

- 綜合所得淨額=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 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
- 「免稅額」及「扣除額」

人民對於其物理生存所需之所得,不得加以 課稅,且人民於物理生存以外,為達成符合 人性尊嚴需求所需之費用,亦不得加以課稅

111年度綜所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等項目之金額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免稅額	一般	92,000	
	年滿70歲	13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有配偶者	24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課稅級距	5%	0~560,000	
	12%	560,001~1,260,000	
	20%	1,260,001~2,520,000	
	30%	2,520,001~4,720,000	
	40%	4,720,001以上	
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96,000	

死亡或離境時之稽徵程序

- 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第7條)
- 死亡或離境時之稽徵程序(第71條之1)

「I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 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71條規定免 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 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 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 第71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Ⅱ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 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 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 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71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納稅。

居住者個人死亡或離境時之申報綜 所稅方式

		 	
申報方式	法令依據	申報期限	備註
方式1:僅申報	所得稅法第71條之1	死亡:死亡	於死亡之情形,依財政部62年函
該個人,無親屬	第1項本文、第2項本	後3個月內	釋,該個人可申報其扶養之親屬
或配偶	文	離境:離境	惟該親屬之綜合所得及免稅額僅
		前	計算至死亡日止;於離境之情形
			財政部函釋未有說明,本文採肯
			定見解
方式2:該個人	所得稅法第15條第1	隔年5月	
被列為受扶養親	項		
屬申報			
方式3:該個人	所得稅法第15條第1	隔年5月	
由居住者配偶合	項、所得稅法第71條		
併申報	之1第1項但書、第2		
	項但書		

各種申報方式下免稅額等稅捐減項應否比例換算(1/3)

- 所得稅法第17條之1:「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各種申報方式下免稅額等稅捐減項應否比例換算(2/3)

•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所得稅法 第71條之1第1項本文或第2項本文)規定辦理 死亡或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免稅 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依同法第17條之1 規定,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其於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編者註:現行第3條第1 項及第2項)規定時,其死亡或離境年度每人 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亦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 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 比例換算。

各種申報方式下免稅額等稅捐減項應否比例換算(3/3)

申報方式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	其他扣除額
	額		
方式1:僅申報該個	比例減除(所得稅	比例減除(財政	?
人,無親屬或配偶	法第17條之1)	部107年函釋)	
方式2:該個人被列	全額減除(所得稅	?	?
為受扶養親屬申報	法施行細則第25條		
	21)		
方式3:該個人由居	全額減除(所得稅	?	?
住者配偶合併申報	法施行細則第25條		
	21)		

釋例:採方式1申報

• 舉例而言,甲於111年為居住者、無配偶, 於111年4月10日死亡,未指定遺屬執行人, 則若其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本文 (方式1)申報時,應計算甲111年1月1日 至4月10日之所得,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須按照死亡以前日數比例換算,即:乘以 (31+28+31+10)/365=100/365,以免稅額為 例,即為92,000×100/365=25,205元。

現行規定檢討分析(1/5)

- 一、有違稅捐法定原則
 - (一)稅捐法定原則之意義
 - (二)施行細則不得作為課免稅要件之規範
- (三)以函釋規定基本生活費差額應比例減除有違稅捐法定原則
- (四)以施行細則規定得全額減除有違稅捐法定原則

現行規定檢討分析(2/5)

- 二、有違平等原則
 - (一) 平等原則之意義
- (二)因申報方式不同而得全額減除,有違 平等原則

三、所得稅法制未一併考慮基本生活費制度

現行規定檢討分析(3/5)

- 四、其他稅捐減項是否應比例換算規定不清
 - (一)列舉扣除額
 - (二)特別扣除額
 -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扣除額

現行規定檢討分析(4/5)

- 五、與營所稅規定方式不一致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 (二)綜合所得稅未如營所稅換算產生之問題 自然人居住者甲於111年3月31日廢止住所而離境, 至當日為止共有綜合所得50萬元,甲以方式1申報 綜所稅,則依現行規定,其綜所稅為:

情況一(依現行規定)

50萬元-9.2萬(免稅額)×(31+28+31)/365-12.4萬(標準扣除額)×(31+28+31)/365=446,740元×5%=22,337元(應納稅額)

現行規定檢討分析(5/5)

自然人居住者甲於111年3月31日廢止住所而離境,至當日為止共有綜合所得50萬元,甲以方式1申報綜所稅,則依現行規定,其綜所稅為:

```
情况二(換算成全年所得計算應納稅額):
50萬元×365/(31+28+31)-9.2萬(免稅額)
-12.4萬(標準扣除額)=1,811,778元
1,811,778元×20%-14萬(累進差額)=222,356元
222,356元×(31+28+31)/365
=54,828元(應納稅額)
```

立法建議&結論

- (一)不變動現行架構下之立法建議
- (二) 通盤檢討

Q&A